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钱林弟、李忠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40 号

钱林弟、李忠人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，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公告称，2021 年 10 月 22 日，董事长钱林弟、董事李忠人、董事张勇、董事季歆宇（以下称“承诺人”）公开承诺，对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18,832.72 万元，如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足额兑付，由此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由承诺人承担，并在 2023 年至 2025 年分三期支付，每年支付比例为实际损失金额的 20%、30%和 50%，支付时间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前述应收账款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8,832.72 万元，承诺人应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60 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 3,766.54 万元、5,649.82 万元、9,416.36 万元。承诺人已按期支付第一期款项 3,766.54 万元。截至目前，第二期款项中尚有 5,500.73 万元逾期未支付，其中，

钱林弟、李忠人分别尚有 4,794.38 万元、706.35 万元逾期未支付。

钱林弟、李忠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6.1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8 月 30 日